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发行人”）金山股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96
注册资本	147,270.68 万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宸商务大厦 B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玉军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1号）核准，金山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32,1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6,763,528.18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4,3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299,184.18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二）股票类型：A股
-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数量：93,732,193股
- （五）发行价格：6.26元/股
-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6,763,528.18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4,3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4,299,184.18元。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9日，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3、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 5、组织完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 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至3月28日、2014年4月23日至4月24日、2014年7月30日至7月31日、2014年9月9日至9月11日、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1日、2015年3月26日至3月27日、201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2015年7月1日至7月3日、2015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公司现直接持有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60,404.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02%，其中向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万股，向辽宁能源发行29,598.08万股。

经核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履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金山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金山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金山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金山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

风险。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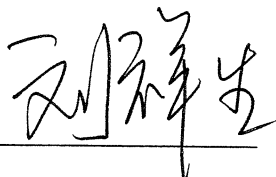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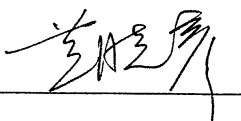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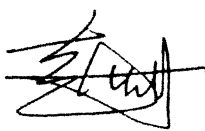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生


黄晓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